



2010/10/31 23:59

To &lt;cpr@cedb.gov.hk&gt;

cc

bcc

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您好,

本人是旅遊會籍騙案之受害人/過來人,也是成立反旅遊會籍騙案資訊小站的網主.

### 針對政府制定之旅遊會籍合約冷靜期 (有關行政費之漏洞)

經過前一輪的新聞及傳媒報導後,政府在今年7月15日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加強保障消費權益,以及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意見。

當局建議,在《商品說明條例》下訂立新的刑事懲處,禁止數類在消費交易中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如誤導性遺漏、高壓式手法、餌誘式手法,以及接受款項時並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定的貨品或服務。

擴展現時《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範圍,以涵蓋消費交易中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

文件也建議,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適當的抗辯,以免貶實企業誤墮法網;擬議的刑事條文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並賦予海關新的執法權力,以有效執行擬議的公平營商條文。...

至於時光共享使用權、長期度假產品,以及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交易,當局建議實施冷靜期。...

引索: [http://www.cedb.gov.hk/citb/tc/Hot\\_Topic/Popup\\_2010-07-15\\_e.html](http://www.cedb.gov.hk/citb/tc/Hot_Topic/Popup_2010-07-15_e.html)

可見政府在未來,是有決心推出有關的相應措施,以打擊有關不良的銷售手法。

可是在這新的一年裡,有一些旅遊會籍公司,聲稱有冷靜期,但在取消合約時卻要收取有關的行政費。

近日有網友來信,指除了在公司的推銷下,簽下合約,但當中合約卻有一條文為:三天的冷靜期內取消合約,需附上部份有關之行政費用。該網友事後才發現,認為該行政費用含糊不清,而且三天的冷靜期時間太短,因而與公司事後發生爭拗。

雖然政府現時還未為旅遊會籍合約設立冷靜期,企業在自我監控下自己制定冷靜期確實是好事。可是如果合約制定的條文有含糊或不清晰的地方,而簽約? 邊S沒有和客戶解釋清楚,往往會因此而發生誤會或爭執!

舉例:(以下例子只用作:討論有關冷靜期細節及行政費用是否合理問題)

#### (同意書 - 在附件中)

在以上圖中紅色圈內部分所示,雖然有三天的冷靜期讓簽約者向公司申請取消會籍,可是卻需付上認購會籍所產生之行政費合共總額之70%。

我們認為:

1. 這並不是真正的冷? R期 - 因為我們所認為的冷靜期,當初的原意是:在冷靜期內,任何的會籍或合約,都必須是無條件解除或取消。
2. 行政費用不清晰 - 條文中,認購會籍所產生之行政費合共總額並無例明,因此該總額之70%最終到底是多少有機會隨公司任定。
3. 三天的冷靜期太過倉猝 - 我們認為當發現合約有問題時,能夠讓簽約者有足夠去處理及解決問題的時間(如諮詢法律意見等),最少應定為七日;而根據消委會數據及資料顯示,接獲有關時光共享/旅遊會籍的投訴或糾紛的,大部分都是剛出社會的年青人,而香港人生活繁忙,有時簽約後未必及時發現問題,何況是剛出社會拚搏的年青人!因此冷靜期理應定為十四日更為合理。

上以是本人及三百名以上的受害人及過來人之意見及經驗分享,不竟我們有很多的受害人仍在其公司的威嚇和滋擾下過日,也有不少仍二十歲初就要面對打官司等沉重的司法程序去實行唯一之真正解決方案,所以希望政府能好好正視我們這群剛出社會就墮進陷阱的年青人。

最後希望政府真的實行方案打擊不良銷售並好好加強有關之教育方案!

多謝!

Best Regards,  
Benny Lam

Moblie:



同意書.jpg

